



浙江立法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邵诗杰 吴俊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和疫情冲击,许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面临实际困难。同时,随着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全面修订和浙江“两个先行”目标的确定,2006年出台的《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近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十章65条,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作出了一系列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制度设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全生命周期法治保障,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助小扶微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数量已接近300万家。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与2006年出台的《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比,2023版《条例》将“护航”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一字之别,差之千里。

究其原因,微型企业在浙江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据统计,在浙江企业分布中,微型企业占比近85%。与此同时,浙江既是一个土地资源小省,同时也是经济大省,用仅占全国1.1%的土地面积贡献了6.36%的GDP。在这样的条件下,小微企业的发展面临着缺配套、缺要素、缺空间、缺服务等突出的现实问题。

企业数量的高占比,加之实践中微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法规名称中写进这个“微”字既是浙江特色,也是彰显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的鲜明导向。

近年来,浙江大力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为《条例》制定提供了先行先试的经验积累。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底,浙江已建成小微企业园1354个。

为了更好地发挥小微企业园的作用,《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布局建设不同功能定位的小微企业园,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使用,优先支持通过工业用地整治改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同时,明确小微企业园的准公共属性,强化其在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成、治理集中等方面的功能,使之成为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地。

此外,《条例》在第七章规定了通过强化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其中包括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设立服务券制度,并明确服务券的使用范围,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强化人才支撑,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称评审标准、优化职称评价方式等作出规定,并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规范执法行为,要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梯度培育推动企业专精特新

《条例》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坚持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推动中小

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引导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下简称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入、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断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评价体系。按照目前的划分,优质中小企业是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层组成。浙江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方面起步早,力度大,成效也比较明显。目前,全省已经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68家,数量居全国第一。

在此背景下,《条例》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支持,规定省专精特新产业领域目录应当重点培育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板,并明确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期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

创业路上,法治同行。为此,《条例》对中小微企业创业扶持规定了一系列有效举措,健全创业扶持体系,激发创业活力。《条例》首次体系化规定了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和创业教育等扶持措施,并将高层次人才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创业场所支持等政策予以固化提升。

《条例》还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府采购、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面,针对小微企业作了具体的扶持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和完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和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法治赋能企业提速数字化转型

《条例》专注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产业大脑,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

近几年,浙江省在新昌轴承、兰溪纺织、江山木门、永康五金等行业进行了一些实践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轻量化、低成本、见效快、易推广的“样学仿”数字化转型推广法。

以兰溪纺织为例,该地区是我国纺织行业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招工难、用工贵,产能大、利润薄等矛盾日益突出。据测算,9家试点企业98%生产数据互联互通,水、电、气平均每万米布消耗量分别下降9.8%、1.6%和15.6%,差错率、用工数量下降,效益平均提高12.3%,实现了数字化赋能生产力。

在固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条例》针对中小微企业明确了更多扶持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等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共性或者个性化需求服务,要求省有关部门构建产业链链链、补链、畅链、固链数字化协同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推进多跨协同业务场景建设。

《条例》还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费用。同时,要求政府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聚焦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加强数字化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实现企业服务多跨协同、综合集成。

目前浙江已经有24个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在这个基础上,今年将再增加20个试点地区,分行业提炼共性应用场景,分规模打造企业样本,推动中小企业有样学样,加快复制推广。

漫画/高岳

开启高质量立法新征程

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立法法的颁布施行,对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规范立法活动,推动形成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

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完善立法权限和工作机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离婚时,遇到对方隐藏财产该怎么办

你问我答

近日,北京一家庭主妇起诉离婚,丈夫称仅剩10万元存款。法院调查发现,其丈夫年收入高达300万元,而妻子对此毫不知情,此案一度引发网友热议。

根据新修订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离婚诉讼期间,夫妻财产申报已经成为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有虚报、瞒报或者不配合的,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最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查明认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女方分得60%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发现对方隐瞒了财产怎么办?离婚时才发现对方隐瞒财产怎么办?离婚后才发现对方隐瞒了财产又该怎么办?生活中,究竟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江洋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与合规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乔木律师带来专业的解读。

问: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如果夫妻一方经营公司,另一方是家庭主妇(夫),公司股权收益和分红也属于双方共有。

第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第四,继承或受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如果遗嘱或赠与合同有明确指定的,属于个人财产。

第五,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这里的“其他”包括: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

需要提醒的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比如,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婚后产生租金,属于双方投入时间和精力经营所得,也是夫妻共同财产。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条明确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此外,相关司法解释还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发现对方隐瞒了财产怎么办?
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模式一般根据同家庭的实际需要和生活习惯来协商确定。但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出现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即使是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问:离婚时,发现对方隐瞒了财产怎么办?
答:离婚时,如果发现对方隐藏财产的,首先应当收集、保存好对方隐瞒财产的证据,可自行取证,也可委托律师搜集,据此向法院起诉。如果出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情形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法院应当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协助。

特别提醒的是,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从2023年起,起诉离婚,夫妻双方都有义务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如果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将可能被不分或少分财产。本文开头提及的案件,最终法院就是据此判决财产分割比例的。

问:离婚后,发现对方隐瞒了财产又该怎么办?
答:离婚后,如果发现对方隐藏了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相关规定,以下情况可以要求重新进行离婚后的财产分割:(一)一方在协议离婚约定财产分割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另一方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二)离婚后发现一方在婚内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情形,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特别提醒的是,离婚后发现一方隐藏财产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3年,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年内起诉为宜,否则义务人可以通过“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朱雨晨 朱婵娟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从房地产市场定位的转变解读居住权入典

□ 陈晨

民法典物权编新增了居住权制度,将居住权确定为一项法定用益物权。这项改革举措与我国住房功能定位及房地产市场制度的变迁不谋而合,是住房领域供给侧改革的一个重要成果,对实现“人民群众有所居、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房屋作为一种商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承担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承载着与一般的商品不同的更多功能。一般来说,建造的房子是用来住的,是为了解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住房除最基本的居住功能外,还引出投资功能、消费功能等多重功能。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

用来炒的”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我国对房地产市场的重新定位,要求我国房地产回归到它的基本居住功能。

民法典物权编新增设的居住权制度即是对我国房地产市场重新定位的一次立法层面的重要回应,更加强调了住房市场的居住功能,这不仅决定了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运行模式,要求由当前以投资炒作为主导的市场向以居住消费为主导的市场转变,也决定了房地产市场当事人的行为方式、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模式、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让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回归到它的基本居住功能,用立法的形式保障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居住权,通过基本制度界定住房的基本居住功能,并以此为原则对中国房地

产市场给出清楚的定位。

居住权条款背后的内在逻辑在于以物权属性强化对人民群众居住利益的最大保护,达到赡养、抚养或扶养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从强调住房经济属性的投资功能向消费功能、居住功能的转变,居住权入典为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法律支撑,对婚姻家庭、养老保障等多个社会生活领域意义重大。

居住权归属于用益物权体系,且遵循公示公信原则,具有债权无物权拟似的对世性与稳定性。相比于之前以房屋租赁等债权形式保障居住利益,居住权制度按照法律规定要件设立,并经登记公示后具有对抗任何第三人的法律效力。这种立法模式克服了传统二元化房屋供应体系的弊端,拓展了住房的社会保障属性,凸显了房屋价值的多元化功能,这样的立法模式为老弱病残孕

等群体的居住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护,能够使其不因琐碎的家庭矛盾或潜在道德风险等因素而至流离失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反向抵押与售后回租等以养老模式面临的实践困境。

居住权制度是我国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功能定位的一项重要转变,是房地产市场回归基本的居住功能的一次重要立法举措,兼具正义、秩序、自由与效益价值的居住权制度对完善以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权利公平为主体的社会公平法律制度,释放市场经济的巨大能量有着重要作用。在司法实践中,法官要从房地产功能定位转变的基本理念入手,通过当前法律规定的居住权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